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智超

選任辯護人 簡旭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卜元

選任辯護人 黃采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已解除委任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加成

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漏未曉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君